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俊明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租屋處（地點不詳），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火燒烤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許，自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某處（聲請簡易判決意旨未載，應予補充）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邱寶弘上路。嗣於同日時2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復經陳俊明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36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822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明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11至112頁），核與證人邱寶弘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39至46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及初步鑑驗照片（偵卷第59至61、71至74頁）、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7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863號，偵卷第9至1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行政院114年7月10日修正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就愷他命代謝物毒品品項之濃度值標準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查本案被告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36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822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等節，有前揭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卷第9頁）附卷為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在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與他人安危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

且於本案前即二度觸犯同一罪名經法院判決有罪（詳如附表二所示），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15、21至31頁）存卷足參，本案已屬三犯，且距初次犯行僅約半年，被告未因遭追訴、處罰有所警惕，於短時間內密集觸法，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非職業駕駛人，駕駛自用小客車、有附載乘客、未發生事故等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衡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並非本案毒駕犯行之犯罪工具，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且檢察官於聲請時亦表明此部分由警察機關依法裁處，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表一：

編號	品項	數量
1	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包
2	疑似沾附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濾嘴	1只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時間	裁判法院及案號	宣告刑	執行完畢時間
1	民國114年6月19日21時許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45號判決	有期徒刑3月	民國115年4月7日易科罰金
2	民國114年9月9日21時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士交簡字第57號判決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尚未確定